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因不服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5）闽 0902 民初 423 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编号为（2025）闽 09 民终 934 号的传票。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上诉人一（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倪道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上诉人二（一审被告）

姓名或 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群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建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建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0902民初42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0,715,220.1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款 40,715,220.12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陈建通应在违法减资数额 4,410 万元范围内，陈建灼应在违法减资数额 490 万元范围内对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驳回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受理费 350,179 元，由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9,660

元；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建通共同负担 225,467 元；福州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建灼共同负担 25,05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宁德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9 民终 93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45,376.10 元，由蓝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25）闽 09 民终 934 号）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